

# 鞍山市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补助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3条规定，现就实施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补助发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补助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鞍山市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建设每年组织实施一次。

##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鞍山市各类企业、行业研发中心、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均可进行申报。

**第五条** 领创人员条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领创人员应为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站日常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荣获高技能人才楷模称号；

2. 荣获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3. 荣获全国（辽宁省、鞍山市）技术能手称号；
4. 荣获辽宁省功勋高技能人才称号；
5. 荣获辽宁省（鞍山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称号；
6. 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7. 荣获国内其他地区市级及以上同等荣誉称号和享受同等待遇的外市优秀高技能人才；
8. 在特殊行业技术领域具有绝技绝活的高技能人才。

## **第六条 建设项目单位条件。**

（一）依托企业建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符合领创条件的人员；
2. 本企业技能人才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3. 具备在本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发、传艺带徒需要的工作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生产科研仪器设备；
4. 申请建站的企业对设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给予重视，能够在经费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为进站注册大师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
5. 申请建站的企业，应按照规定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二) 依托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符合领创条件的人员；
2.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 具备在本单位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发、传艺带徒需要的工作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生产科研仪器设备；
4. 申请建站单位对设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给予重视，能够在经费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为进站注册大师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

### 第三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七条** 拟申请建站的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鞍山市技能大师工作站申请表（见附件）；
2. 申办报告；
3. 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4. 领创人的身份证、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电子版一并报送）。

**第八条** 项目评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

**第九条**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组建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5 万元。补助资金从市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建站经费、培训用品购置、技术与推广费用、进站注册大师奖励津贴等项支出。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所发资金，按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职业能力建设科 0412 - 5532823

附件：鞍山市技能大师工作站申请表

附件

## 鞍山市技能大师工作站申请表

工作站名称				工作站行业类别																																												
申办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工作站地址																																																
领创人自然情况	姓名		年龄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及工作岗位				技能等级																																											
	所获荣誉																																															
<p>驻站人员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姓名</th> <th style="width: 5%;">性别</th> <th style="width: 25%;">工作单位现职岗位</th> <th style="width: 10%;">职业资格等级</th> <th style="width: 5%;">驻站职位</th> <th style="width: 10%;">专(兼)职</th> <th style="width: 3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现职岗位	职业资格等级	驻站职位	专(兼)职	备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现职岗位	职业资格等级	驻站职位	专(兼)职	备注																																										

场地及 设施	教学设备		实习设备	
主管 部门 意见				
专家 评审 意见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意见			市 财 政 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